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 
83號  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  
辜鈴雯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  
機：2725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754262  
電子信箱：lwg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0004654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（100E006636\_1\_788896.DOC、100E006636\_2\_788896.DOC、  
100E006636\_3\_788896.TI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0年6月2日  
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046546D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  
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環境教育機構涉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與環境講習，為環境  
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之主要機構，特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  
第3項規定訂定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，其要  
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核發機關之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。（第三條  
及第四條）
- 四、核發機關之審查程序、審查收費基準。（第五條至第七條  
）
- 五、認證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審查程  
序與收費基準。（第八條及第九條）
- 六、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之文件有變更時，應報請核發機關  
備查及課程開辦前應檢具課程相關資料送委託機關核定。



(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)

七、環境教育機構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前一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。(第十三條)

八、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費用收取，以及核發機關得對其實施行政檢查及評鑑。(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)

九、認證撤銷與廢止之事由，及認證之核發、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。(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)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省(市)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100/06/02  
20:06:46

署長 沈世宏 休假

副署長 張子敬 代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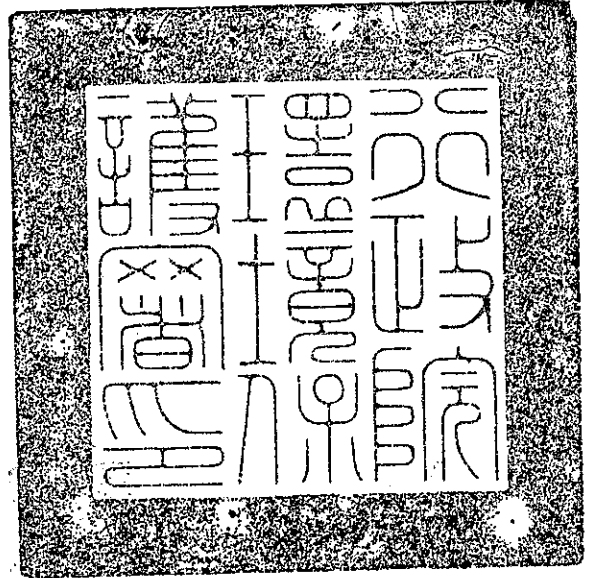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張貼本署公告欄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00046546D 號  
附件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



訂定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



署長 **沈世宏** 休假  
副署長 張子敬 代行